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

市场监管局查处某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及思明区某保健服务店假冒专利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0月12日，思明区市场监督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的厦门市思明区某保健服务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陈列待售的“吉宝原”老姜红糖产品，其外包装上标注“专利号：20191097494.9”的信息，但20191097494.9号专利申请在案件查处期间处于复审阶段，尚未获得授权。当事人于2023年2月、8月分批向某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以48元/盒的价格购进上述产品共计70盒，现场检查时发现经营场所内剩余64盒，产品标价128元/盒，因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未建立经营账册，故认定上述假冒专利产品货值为819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涉及生产商假冒专利为，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线索移送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处理。

2023年10月31日，湖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移送线索对某保健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老姜红糖产品外包装生产日期为2023/08/07,保质期24个月，品牌方：厦门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某工业园8号2楼，专利号：20191097494.9，专利号有被黑色记号笔涂掉并被纸质标签覆盖。关于专利号，有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现场提供了生产记录，2023年共生产三批次，分别为20230108、20230807、20230913批次，分别为23kg、40kg、490kg。厂家已经处理产品外包装，涂掉专利号并用纸质标签覆盖，后续未出售的产品也不再使用该包装，换用新包装。

针对某保健服务店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思明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生产厂家之前销售的红糖姜茶产品使用假冒专利包装，构成使用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生产厂家虽有违法行为，但现场检查中已经涂掉该专利号并用纸质标签覆盖，对后续未出售的产品也将换用新包装。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符合《厦门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第17项内容，湖里区市场监管局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二、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商品销售与生产过程中的假冒专利行为，销售者能够提供销售上述产品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明等材料，证明所售产品来源合规，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生产者在案涉产品包装上标注正在申请但未被授权的专利号，更多是因当事人法律知识不足导致专利假冒行为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两个当事人均能及时主动纠正错误。本案在查明违法事实的基础上，思明区和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均充分考虑相关违法事实产生原因、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对当事人开展教育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让当事人意识到自身错误，彻底改正违法行为，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在牢守法治底线的同时提升执法温度，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